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障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抚仙湖保护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行政处罚行为、种类、幅度范围内所具有自主抉择的权力。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行政处罚中的自由裁量权（基准），依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本制度的规定依法组织实施。本制度实施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对其作出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符合法治精神。当事人承担的法律责任应当与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超过法定处罚时效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当事人为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当事人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的，应当责令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七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第九条 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故意转移、隐匿、销毁或伪造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基准裁量档次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超出基准作出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决定，应当经集体讨论，相关情节和事由应当在集体讨论记录中载明。

决定作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须部门全体负责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对涉及重大金额、案件存在争议、跨领域跨部门等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查清案件事实，收集影响自由裁量的相关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组织核实；对重大疑难案件，法制机构应当会同案件承办机构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报告中说明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事由、依据和证据。

第十五条 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具体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行政处罚公平、公正的，应依法回避，不得参与有关事项的处理。

第十七条 对不按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第十八条《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细化标准表》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最高档包括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5月15日起施行。

|  |
| --- |
| 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表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1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填湖、围湖造田造地等侵占水体、缩小水面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一）填湖、围湖造田造地等侵占水体、缩小水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缩小水面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缩小水面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缩小水面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缩小水面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1年内被发现实施多次（3次及以上）的。 |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划定区域外搭棚、摆摊、设点经营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二）在划定区域外搭棚、摆摊、设点经营的，限期清理、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实施搭棚、摆摊、设点经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较轻，经责令改正，及时清理污染物、恢复原状的。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实施搭棚、摆摊、设点经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经责令改正，及时清理污染物、恢复原状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实施搭棚、摆摊、设点经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较重，经责令改正，及时清理污染物、恢复原状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实施搭棚、摆摊、设点经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且责令后未及时清理污染物的，或者1年内被发现实施多次（3次及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清理污染物、恢复原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围堰、网箱、围网养殖或者暂养水生生物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三）围堰、网箱、围网养殖或者暂养水生生物的，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养殖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没有违法所得，在限期内及时拆除设施，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养殖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有违法所得，限期内及时拆除设施，积极配合调查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养殖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及时拆除设施，积极配合调查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养殖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或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拆除，拒不改正的。 | 责令拆除，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使用机动船、电动拖网或者污染水体的设施捕捞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四）使用机动船、电动拖网或者污染水体的设施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已经入湖开展作业，没有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主动配合调查，消除影响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有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未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或损失，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有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或者损失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或者损失严重的，或者违法入湖船只在3条以上的，或者1年内有多次（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违反垂钓管理规定垂钓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五）违反垂钓管理规定垂钓的，没收钓具和渔获物，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违反垂钓规定，渔获物在3公斤以下，经责令改正，当场改正的。 | 没收钓具、渔获物，处2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反垂钓规定，渔获物在3公斤以上5公斤以下，经责令改正，当场改正的。 | 没收钓具、渔获物，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垂钓规定，渔获物在5公斤以上，经责令改正，当场改正的。 | 没收钓具、渔获物，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垂钓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1年内有多次（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 没收钓具、渔获物，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6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渔船牌照的，未经登记、检验的渔船入湖捕捞作业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六）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渔船牌照的，未经登记、检验的渔船入湖捕捞作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渔船牌照，已开展作业，没有渔获物，经责令改正，当场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未经登记、检验的渔船已开展作业，没有渔获物，经责令改正，当场改正的。 |
| 从轻处罚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渔船牌照，已开展作业，渔获物在3公斤以下，经责令改正，当场改正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未经登记、检验的渔船已开展作业，渔获物在3公斤以下，经责令改正，当场改正的。 |
| 一般处罚 | 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违法，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渔船牌照，已开展作业，渔获物在3公斤以上，经责令改正，当场改正的。 |
| 未经登记、检验的渔船入湖捕捞，渔获物在3公斤以上，经责令改正，当场改正的。 |
| 从重处罚 | 1年内有多次（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情节恶劣，造成损失巨大，或者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7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将蓄电池置入水中进行灯光诱捕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七）将蓄电池置入水中进行灯光诱捕的，没收蓄电池等渔具和渔获物，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已经将蓄电池置入水中进行灯光诱捕，渔获物在3公斤以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没收蓄电池等渔具和渔获物，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已经将蓄电池置入水中进行灯光诱捕，渔获物在3公斤以上8公斤以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已经将蓄电池置入水中进行灯光诱捕，渔获物在8公斤以上15公斤以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已经将蓄电池置入水中进行灯光诱捕，渔获物在15公斤以上的，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1年内有多次（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8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擅自采捞对净化水质有益的水草、底栖生物和其他水生植物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八）擅自采捞对净化水质有益的水草、底栖生物和其他水生植物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发现时刚开始采捞，采捞数量在10公斤以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采捞数量在1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采捞数量在100公斤以上500公斤以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采捞数量在500公斤以上的，或者采捞珍稀物种，较难恢复，危害较大的，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9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抚仙湖水体、入湖河道、湿地清洗车辆、宠物、畜禽、农产品、生产生活用具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或者使用洗涤用品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十）在抚仙湖水体、入湖河道、湿地清洗车辆、宠物、畜禽、农产品、生产生活用具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或者使用洗涤用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现场进行清理，未对水体造成污染的。 | 处1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现场进行清理，但对水体造成污染的。 | 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对生态保护核心区乱扔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十一）乱扔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乱扔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生活垃圾，造成污染影响轻微，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处1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乱扔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生活垃圾，造成污染影响一般，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或者造成污染影响严重的。 | 处150元以上18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年内有多次（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8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11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露营、野炊、烧烤、篝火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十二）露营、野炊、烧烤、篝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发现时已经开始露营、野炊、烧烤、篝火，人员在3人以下，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经责令改正，及时清理垃圾并离开的。 | 处5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发现时已经开始实施露营、野炊、烧烤、篝火，人员在3人以上6人以下，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清理垃圾并离开的。 |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实施露营、野炊、烧烤、篝火，人员在6人以上，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清理垃圾并离开的。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2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擅自设立广告牌、宣传牌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十三）擅自设立广告牌、宣传牌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设立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设立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设立多块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设立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使用泡沫制品、轮胎等简易浮动设施载人入湖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十四）使用泡沫制品、轮胎等简易浮动设施载人入湖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发现时离岸50米以内，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成果，经责令改正，及时上岸的。 | 处2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发现时入湖50米以外，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成果，经责令改正，及时上岸的。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发现时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成果，经责令改正，及时上岸的。 | 处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年内有多次（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拒不接受执法人员劝阻、没收简易浮动设施、带离其上岸等行为的。 |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4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未经批准使用机动船和水上飞行器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船和水上飞行器使用用途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十五）未经批准使用机动船和水上飞行器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船和水上飞行器使用用途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未经批准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涉及机动船数量1条或水上飞行器数量1个，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未经批准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涉及机动船数量2条或水上飞行器数量2个，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经批准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涉及机动船数量3条或水上飞行器数量3个，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经批准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涉及机动船数量4条以上或水上飞行器数量4个以上的，或者1年内有多次（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未办理船舶入湖许可证擅自入湖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十六）未办理船舶入湖许可证擅自入湖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未办证入湖船只数量1条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未办证入湖船只数量在2条以上5条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办证入湖船只数量在5条以上7条以下的。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办证入湖船只数量在7条以上的，或者1年内有多次（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对在生态核心区未经批准开展科研、考古等活动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十七）未经批准开展科研、考古等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情节一般，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情节严重，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不听劝阻，拒绝恢复整改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对在生态核心区未经批准开展影视拍摄和大型水上体育等活动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十八）未经批准开展影视拍摄和大型水上体育等活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活动规模在50人次以下，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活动，主动消除影响的。 | 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活动规模在50人次以上100人次以下，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活动，主动消除影响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活动规模在100人次以下，拒绝停止活动的，或者活动规模在100人次以上，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活动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活动规模在100人次以上，拒绝停止活动的，或者造成重大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对在生态核心区破坏渔沟、渔洞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二十）破坏渔沟、渔洞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破坏渔沟、渔洞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并恢复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破坏渔沟、渔洞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并恢复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破坏渔沟、渔洞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并恢复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破坏较大，难以修复或自然恢复原状的；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9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抚仙湖最高运行水位线、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界桩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抚仙湖流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职权责令改正，予以处罚：（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抚仙湖最高运行水位线、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界桩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损毁或擅自移动相关设施，造成损害较轻，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经责令改正，及时恢复或者依法赔偿损失的。 |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损毁或擅自移动相关设施，影响设施正常功能，经责令改正，及时恢复或者依法赔偿损失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损毁或擅自移动相关设施，造成损害严重，经责令改正，及时恢复，及时恢复或者依法赔偿损失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损毁或擅自移动相关设施，造成损坏严重，拒绝整改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抚仙湖保护相关标识标牌、环卫设施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抚仙湖流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职权责令改正，予以处罚：（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抚仙湖保护相关标识标牌、环卫设施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相关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的。 | 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损毁或擅自移动相关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的。 | 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损毁或擅自移动相关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000元以上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的。 | 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损毁或擅自移动相关设施，导致设施无法正常工作的，或者其功能被完全破坏的，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 | 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备注：《澄江市抚仙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相对集中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实施方案》中未在此表罗列的行政处罚以省级相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范为准执行。